

发挥绿色金融学科优势 服务新旧动能转换 重大工程

张伟（济南大学绿色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

绿色金融是金融机构以可持续发展为准则，积极支持节能环保项目融资的行为。自 2008 年开始，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发展绿色金融的政策。2016 年 8 月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又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对如何构建绿色金融体系进行了部署。由此可见，国家对发展绿色金融非常重视。这是因为，发展绿色金融不仅能够解决节能环保项目融资的困难，而且对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等具有十分重要的宏观意义。

一、绿色金融对培育新动能的作用

改革开放以来，山东经济保持了长期快速发展的势头。但长期快速发展主要依赖于传统产业，特别是“高消耗、高污染”的重化工业，这就必然导致传统动能作用衰减，新动能培育不足。

要解决这一难题，必须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污染、科技含量高的新兴产业。然而，调研表明，山东发展绿色新兴产业遭遇资金短缺的严重困扰，尤其是众多的中小企业普遍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消除资金缺口，就需要发展绿色金融，调动巨大的银行资金、社会闲散资金和民间资本进入绿色新兴产业，这样对整体产业升级来说就具有引领作用。另外，绿色金融可以通过“补资金短板”和发挥信息优势等手段，形成区域规模经济、范围经济、集聚经济等，对新动能的快速传导和全面提升具有推动作用。不难预计，绿色金融的发展对于山东“转方式、调结构、增效益”能够发挥重大作用。所以，发展绿色金融可以培育激发山东新动能。

二、山东发展绿色金融存在的问题

继 2008 年山东省环保局与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出台了《绿色信贷指导意见》之后，山东又相继出台了《山东银行业支持节能减排工作实施意见》《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明确要求各类银行信贷支持节能环保项目，严格限制向环境信用差的企业贷款。得力于上述措施，山东绿色金融经历了一个逐步

发展的过程，使得有限的资金更多地进入绿色新兴产业。

虽然山东在发展绿色金融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有些先进省份相比，与培育激发新动能的现实需求相比，还存在明显的差距。

一是对绿色金融重视不够。尽管与其他省份相比，山东的环境污染较为严重。但一些地方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存在“粗放经济增长就是经济发展”的认识误区，所以仍习惯于支持“高消耗、高污染”产业或项目的扩张；或者对绿色金融比较陌生，认识不到绿色金融对引领产业升级、促进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等等，导致这些地方对发展绿色金融缺乏政策支持。

二是发展绿色金融的动力不足。虽然绿色金融是节能环保与金融交叉的产物，但毕竟绿色金融的具体实施者是金融机构，节能环保主管部门的职责只是引导和配合。对于金融机构来说，发展绿色金融存在三大制约因素：其一，绿色金融是一项较新的金融业务，金融机构已有的业务流程、管理制度、技术和专业人才难以适应要求；其二，绿色金融通常由于创新性较强，以及绿色产品目前价格尚未能准确反映供求关系和能源环境成本，投资回收期拉长，不确定因素增加，导致经营风险较高；其三，对金融机构为环境污染项目融资的处罚力度较弱。尽管有关部门对金融机构为环境污染项目融资制定了处罚措施，例如与机构评级挂钩等，但处罚力度较弱，或根本没有落实，不足以对金融机构产生威慑力。

三是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动力不足。具体表现在，近年来山东先后失去了成为全国碳排放交易试点地区、全国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和全国绿色金融创新试验地区的机遇。成为全国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点试验地区，不仅可以得到中央的政策支持，而且可以为山东发展绿色金融进行超前探索、积累经验，其意义是非常重大的。失去这些机遇，使山东发展绿色金融在新起点上滞后于试点试验地区。

三、发挥绿色金融学科优势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的措施

近十几年来，我们团队结合学科建设，经过认真分析、慎重论证，明确将绿色金融作为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重要的研究领域，虽然这一领域属于学术前沿，存在文献少、实践少、数据少等困难，但我们克服了种种困难，一直坚持到现在。目前已主持包括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在内的国家级研究项目 3 项、省部级研究项目 7 项，在国际权威的 SSCI 刊物和《管理世界》《金融研究》等国内权威的 CSSCI 刊物发表论文 30 多篇，出版《新时代中国绿色投融资机制研究》《金融

业绿色转型研究》等4部专著。与此同时，我们撰写的政策建议《支持生态权益交易：地方金融业“突围”的重要路径》及《发展绿色金融，培育激发山东新动能》等先后得到省委刘家义书记、省政府龚正省长等10多位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应该说，在绿色金融领域，我们具有一定的学科优势。

未来一个时期，在山东推进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我们将针对山东绿色金融发展存在的问题及根源，采取多种措施，为加快山东绿色金融发展步伐做出贡献。

一是在加强与地方政府、金融机构联络的基础上开展绿色金融的专业培训，帮助地方政府、金融机构中高级管理人员确立绿色发展理念，提升其对绿色金融的认识，增进其对绿色金融业务流程、管理制度、操作技术等了解。

二是依据金融发展理论、能源环境经济等理论，并在借鉴国外经验、立足山东省情等基础上，利用山东龙山绿色经济智库、山东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等平台积极参与山东绿色金融发展规划、政策的制定以及为企业、金融机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与政府、企业、金融机构合作举办绿色金融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为其引进绿色金融专业人才“牵线搭桥”等。

三是在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发展山东绿色金融的政策建议。例如提出出台《山东省绿色金融体系构建方案》的建议，该方案将涵盖山东省发展绿色金融的基本思路、主要业务领域、相关政策支持等，将进一步明确山东省发展绿色金融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将成为山东省发展绿色金融的重要纲领和行动指南。同时，鉴于绿色金融具有正外部性，政府需要出台一定的政策给予支持，我们将提出出台山东省绿色金融扶持政策的建议，包括绿色信贷的财政担保、贴息、坏账自主核销、风险准备金补偿等政策；对发展绿色金融成效显著的金融机构，允许其在新设机构、绿色债券发行、产品创新、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对绿色信贷实行有别于一般贷款的差别化监管政策，适当降低风险权重计量标准，减少绿色信贷资金占用等。另外，借鉴发达国家经验，我们将提出加强对金融机构融资方向监管的建议。例如，建议加大对金融机构为环境污染项目融资的处罚力度，包括对经营者处以高额罚金、对金融机构停业整顿和吊销营业执照等。

四是推动山东申报第二批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并建立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由于种种原因，山东与第一批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失之交臂，使山东失去了一次发展绿色金融的机遇。所以，我们将积极推动

山东创造条件,选择合适的地区例如济南市和黄河三角洲地区申报第二批国家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济南市环境问题比较突出,保护环境的需求比较强烈。同时,济南市作为区域金融中心,金融业比较发达,金融创新人才相对较多,具有发展绿色金融的基础,有希望成为省内的绿色金融中心。黄河三角洲地区作为上升为国家战略的高效生态经济开发区,水资源短缺、生态比较脆弱,所以黄河三角洲地区需要发挥后发优势,发展高效生态经济。由于高效生态经济的不确定性较高,导致风险较高,很难得到传统金融的支持,就必然对绿色金融服务产生巨大需求。与此同时,我们还将推动山东建立省级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为发展绿色金融提供区域政策支持,例如设立绿色银行、绿色创业投资机构、绿色产业基金和绿色融资担保基金等。

五是推动山东省全面推进生态权益交易,积极探索用煤权交易。生态权益交易包括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水权交易、林权交易等。这些交易有利于企业主动控制权益配额,有利于促进技术进步。为了治理雾霾,在推行用能权交易时可以考虑推行用煤权交易。用煤权交易作为一种经济手段,能够调动企业控制煤炭消费的积极性。目前山东煤炭年消费量为4亿吨左右,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80%,占全国的10%。据有关部门分析,煤炭消费是山东雾霾的主要来源。一旦规定了煤炭消费限额,企业消费煤炭就需精打细算。如果突破限额,企业就按需购买用煤指标而增加成本。相反,如果企业有富余用煤指标,就可以将其出售获利。为了降低成本和获取收益,企业将会主动通过加强管理、技术更新改造和使用清洁能源等手段,最大限度地控制煤炭消费。

原载《济南大学学报》2018年6月7日(总第628期)